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二、開 會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洪董事長健峰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董事)洪振攀、(董事)張明燦、(董事長)洪健峰、(董事)賴其里、(董事)張書華、(董事)張邦彥、(獨立董事)許惠祐、(獨立董事)梁榮輝、(獨立董事)梁茂生，計九席。
- 列 席：稽核：朱哲民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財務報告

(1)截至 113 年 11 月自結財務報表(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四)。

(3)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8 月至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及專題報告(附件六)。

(四)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之報告(詳附件七)。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運作及監督之報告(詳附件八)。

(六)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含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報告(詳附件九)。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 明：(一)對於 113 年度之年終獎金、工程結案獎金均已列入營業費用提撥在案(致於年終獎金業已預先提撥 2 個月基數)。

(二)由於 113 年營運狀況及損益數據尚佳，建議比照去年發放基數，擬再增加提撥 1~2 個月基數，故具體年終獎金發放金額，係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狀況以及各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狀況而執行，並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上述總基數範圍內，依據考核績效予以衡量發放。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提報董事會比照上述原則發放。(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洪振攀先生、張明燦先生、洪健峰先生及記錄許錦碧當場迴避)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健全公司治理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討論。

(二) 本公司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有關 114 年度預算相關資訊均做為內部管理參考之用且不對外發佈公告，對於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訊息，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為準，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一)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二)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討論。(附件十三)。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附件十四)。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俟再股東會提報。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辦理辦公室之設定貸款新台幣 8,000 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同意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十五年期抵押貸款，並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附件十五)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瑞光路 206 號 7 樓，公設及地下二層車位 5 個，建號 1497(共有部份)、1503(共有部份)。
貸款金額	NT\$8,000 萬元整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取得台順貿易「高雄港油駁基地機電統包工程(母案)」案中期信用專案保證額度總額度為新台幣 2 億 1,000 萬元，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取得台順貿易「高雄港油駁基地機電統包工程(母案)」案，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爭取得中期信用專案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 億 1,000 萬元整，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相關手續。(附件十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茲因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而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契約期限一年(113 年 12 月 7 日至 114 年 12 月 6 日)。呈請 授權由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有關契據及相關手續。(附件十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 1 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為符合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規範，建請獨立董事許惠祐先生、獨立董事梁榮輝先生以及董事洪振攀先生等三位董事擔任委員，並請互選一人擔任本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本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同本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日止。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及推舉董事洪振攀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洪振攀先生、獨立董事許惠祐、獨立董事梁榮輝先生當場迴避)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主席：洪健峰



記錄：許錦碧

